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Peng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貳、各項業務—柔性司法保護業務



澎湖島嶼地標

司法保護業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犯保黃秘書筱筑

壹、協會簡介

一、沿革：

長期以來犯罪被害人的心聲與困境，在傳統法律制度下，因缺乏系統化、制度化的設計，保護措施不足，得不到應有的尊重與周全的照顧，衍生社會問題層出不窮。



圖：犯保 LOGO

我國當前刑事政策重視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87 年 5 月 27 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亦奉法務部分別於 89 年 9 月 27 日及 88 年 1 月 21 日發布施行。

本會於 88 年 01 月 21 日報奉法務部核准，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於 88 年 1 月 29 日成立，辦理中華民國臺灣省、福建金門、連江等地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重傷者本人保護工作。透過政府與民間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及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98 年 8 月 1 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新法修定施行，將性侵害被害人納入犯罪被害補償及保護對象，並同時將家庭暴力與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被害人、兒童及少年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被害人納入保護服務範圍。

二、宗旨：

本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設立，以保護同法第 1 條所定被害人及其遺屬、第 30 條第 2 項所定之被害人，及法務部指定或本會董事會議決通過之被害人及其遺（家）屬，協助重建其生活為目的。



圖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舊辦事處



圖右：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自 96 年 4 月至今，位於西文里(新大樓)的辦公室

三、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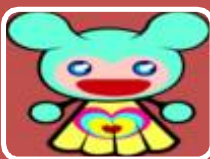
本會創會後，除陸續策劃各項工作方針與制度規章外，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有 21 個辦事處，分別置主任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92 年 12 月 11 日各地辦事處改制為分會，成立委員會並由民間人士擔任主任委員，以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為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分會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積極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

分會目前設置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置委員 8 人、常務委員 7 人及顧問 2 人，均為無給職，由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中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主任委員 1 人，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中聘任之；執行秘書 1 人，由主任委員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中聘任之，專任人員 2 人及保護志工 20 人。

貳、工作簡介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

-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 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 八、其他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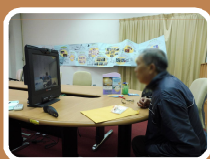
安置收容

因遭受被害導致無家可歸的被害人，本會得協助安排於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適當處所。



醫療服務

若保護對象因家境貧困本身亦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且其他社福機構亦無法資助者，本會得依實際自付額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部分資助醫療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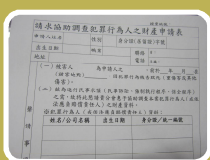
法律協助

自民國88年起迄今，提供被害人在被害案件中的民事求償、刑事偵查、陪同出庭及審判前後等相關法律諮詢與協助，共計服務869人次。



申請補償

自民國88年起，協助受保護人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服務283人次。



調查協助

為確保保護對象受償權益，本會提供免費行文財稅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所得、財產狀況，服務426人次。



社會救助

受保護人因家境貧困而無法生活者，協助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共計服務178人次。



安全保護

當保護對象因被害而有受迫害之虞者，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司法警察機關等單位提出協助以提供適當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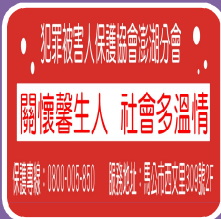
心理輔導

以專業的個別心理諮商、眾人的支持團體、戶外的關懷活動，給予保護對象適時的支持與陪伴，且透過上述活動中的互相交流讓受傷的心扉敞開，重新建構家庭生活，積極面對未來人生。計服務2,837人次，支出73萬餘元。



生活重建

以輔導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活規劃及心理輔導等方式，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輔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他們的生活。計服務4,113人次，支出220萬4,58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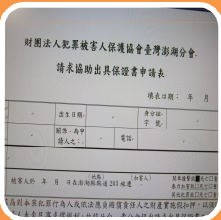
信託管理

為保障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未成年被害人遺屬受償權益，本會得依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決議於其成年前代為信託管理補償金，並以分期或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



緊急資助

當保護對象生活困頓、情況緊急時，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其他社會資源，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計服務120人次，支出45萬4,000元。



出具保證書

保護對象向加害人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因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本會得協助其向法院出具保證書替代假扣押擔保金。



訪視慰問

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瞭解應受保護人困境，提供必要的協助及安撫心靈。計服務6,403人次，支出109萬6,80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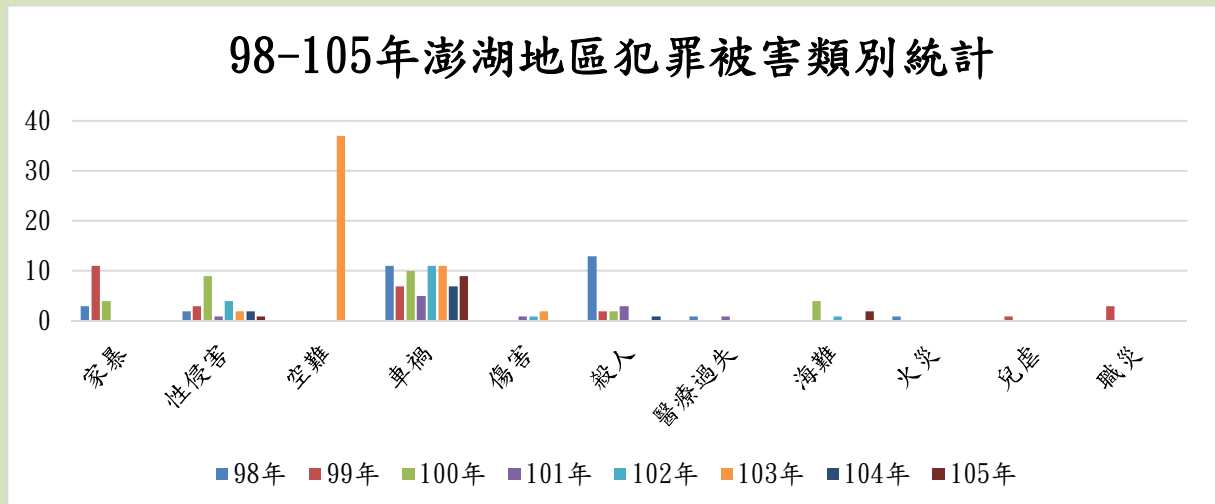


其他服務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其他相關事項服務。

參、近五年澎湖地區犯罪被害類別統計

根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 98 年 01 月起 105 年 12 月止，共開案 189 件，約服務 8,476 人次，犯罪類別涵蓋車禍、性侵害、殺人等 12 項，除了 723 復興空難外，以車禍案件數最多，性侵害案件次之。



表格：：98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肆、未來展望：從「心」開始，重「馨」出發

犯保澎湖分會現有專任人員 2 名，自 88 年至今，共計開案 260 戶，服務犯罪被害人達 22,588 人次，即使地處偏遠離島，需要克服人力資源缺乏、被害人被動接受服務、傳統思維與服務相牴觸、專任人員能力提升及團體工作推動不易等等困難，但我們用心服務每一件犯罪被害案件，由專任人員親自深入案家，提供個別服務，期待未來秉持著「因地制宜」、「精緻化」的服務，給予犯罪被害人溫暖力量，陪伴他們走過犯罪被害陰霾。